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簡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有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陸佰叁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5日起至98年8月5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9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

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息至97年3月13日，此後即未再如期繳款，迄尚積欠本金128,632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8,632元，及自民國97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4月15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等為證，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8,632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宣告：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